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019 号

罪犯李俊，男，1987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(2022) 云 0921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5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48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769.61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769.61 元，2023 年 11 月 28 日云南

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0921执637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57.86元，账户余额361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4年09月29日